



法令輯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990 號

- 一、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證券商申報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十二年五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一〇三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965 號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附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30381048 號

- 一、訂定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期貨商申報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二〇六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 號

-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八〇三六〇五〇九號令，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1 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下列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sii.twse.com.tw>）進行申報傳輸：
- （一）股權資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二）庫藏股：「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 （三）財務資訊及內部控制：「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七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四）募集發行及私募：「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五）公司治理：「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 （六）企業併購：「企業併購法」第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七條。

- 二、公開發行公司已依前點規定申報傳輸，除下列項目尚須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外，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 (一) 庫藏股申報作業：「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 (二) 公開收購申報作業：「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 (三) 財務報告（包括第一、二、三季及年度）及財務預測。
- 三、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方式辦理公告之事項，得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八〇三六一一八八號令，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151107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但書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款但書規定辦理。
- 二、依本會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六四八六五號令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透過演算法（Algorithm）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者，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在達到執行門檻且符合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之情況時，得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 三、證券商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委託，為客戶執行前點再平衡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證券商應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就實際執行方式、資訊安全、權責劃分、客戶資訊揭露及權益保障、投資標的限制等事項，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

- (二) 證券商應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客戶簽訂三方契約，契約應載明事項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另定之。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